背景

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 年一月 十四 ▫公告，內容有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▫關資產由 平康▫轉讓予 平縣 ▫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,100,000 。

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 ▫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 宣佈， 二零二 年二月 二十四 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▫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▫讓協議

轉讓協議▫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二零二 年二月 二十四 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

訂約各 ： (i) 平康▫，作為轉讓 ；

(ii) 平縣 ▫，作為受讓 ；及

(iii) 平 理委員 。

平縣 ▫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，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，並由 平縣公 事業▫展中心最終實▫擁有。 平縣公 事業▫展中心為 平縣人民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▫門，負責(其中包)規劃、▫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。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查詢後 ▫知、全悉及確 ， 平縣 ▫、平 理委員 及彼等▫最終實▫擁有人 為獨立 三 。

將予▫讓的資▫

根據轉讓協議▫條款及條件， 平康▫(作為轉讓)同意 售 平縣 ▫(作為受讓)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(其中包)：(i)與 處理廠▫關▫特許經營權；(ii) 處理廠及其有資產；及(iii)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▫有權利和義務(統稱「**相關資▫**」)。

代價

□關資產□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,100,000，將由平縣□按下列式以銀行轉賬式付：

(i) 首款項人民幣64,000,000，須由平縣□簽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內付予平康□，其後，平康□將清有□□債務(「**未償還債務**」)，以解除處理廠及其設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有□抵押、質押或擔保(「**解除**」)；

(ii) 二款項人民幣60,000,000，須由平縣□平康□清□債務並且由□關府□門受理轉讓□關資產之請續以及由平縣□及平康□確認之後五(5)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□。因轉讓□關資產而產生且由平康□應付□税項，須由平康□繳納，並由平縣□按實際情□行補。平康□須七(7)個工作天內清處理廠建設及營□間□或產生□有□負債；

(iii) 三款項人民幣2,000,000，須由平縣□平康□因轉讓□關資產而產生之税項結清後五(5)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□；及

(iv) 餘額約人民幣1,100,000須由平縣□完成後五(5)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□。

平縣□應除府已向平康□付□任何款項後，就(a)平康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至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□成（根據原有之審核原計算）；(b)平康□□渡（定義見下）產生之營□成；及(c)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□擔之任何其他費（(a)至(c)項金額統稱為「成及開」），□同平縣□應補予平康□□税項，完成且由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作獨立評並經平康□及平縣□同確認後十(10)個工作天內付至託賬。

平縣□將

倘平縣□未按上述方式到時向平康□付上述任何一款項，□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□貸款最優惠利率(「**LPR**」)□2倍計算利息，□至全部付清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平康□未根據轉讓協議轉讓□關資產，平康□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□付按LPR□2倍計算□利息，□至□關轉讓繼續完成為止。

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考慮下列因素(其中包括)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□關資產□經審核賬□值約人民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，□關資產□稅後溢利／虧損□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	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
	（人民幣千元）	（人民幣千元）
東平達資料的客戶約訂		
稅前利潤	1,005	
稅後虧損□額		679

平康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

進行資□□讓的□□及裨益

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、建□、□行及維護 處理廠、 廠、 處理廠及其他市 礎設 。

為加 理及 控、協調多個 處理廠□生產營□，並 平縣建立 處理廠及 絡□整合 理模式， 平縣 府 定向 平康□ 購□關資產。為 合平縣 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 就轉讓□關資產□成協議。

根據 集 理層 算，繼續營□ 處理廠每年需 財務開 （包 銷售成 、行 開 、融資成 、税項及其他） 計約為人民幣14,200,000 。

經 慮(i) 處理廠□ 前營□狀 及 營□成 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□行， 平縣 府正 購 處理資產(包 □關資產)，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 集 省大 處理廠□營□開 及潛 資 開 ，□□ 現□關資產獲 即時現金□ ，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其他特許經營項□中。

董事 認為，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 □其他核心營□及財務狀 □成大不利 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 獨立 行董事)□ ，轉讓協議□條款(包 代價)為正常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 資產轉讓 合 公司及 整體利□， 資產轉讓 潛 虧損，亦 利 集 □整體財務狀 。

資□□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□途

取 公司核 師將□行□□一步審核 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民幣127,100,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 □關資產□ 經審核賬 □值約人民幣137,100,000 之差額約人民幣10,000,000 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□接□關□ 計税務及開 約人民幣8,100,000 ，預 資產轉讓錄 □虧損約為人民幣18,100,000 。 集 因資產轉讓錄 □實際損□金額將由 公司核 師□行審閱和最終審核。

經　除與資產轉讓▫接▫關▫　計稅務及開　約人民幣8,100,000　後，資產轉讓▫　款項▫額將約為人民幣119,000,000　。　款項▫額擬　作　集　▫一營▫資金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　資產轉讓▫及▫一項或多項▫　▫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　）▫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　公司▫須予　露交易，須▫守上市規　14章▫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除　義另有　指外，下列詞　有　以下▫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	指	根據轉讓協議▫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▫關資產從　平康▫轉讓予　平縣　▫
「董事　」	指	董事
「回購協議」	指	訂約各　就轉讓▫關資產　訂立　為二零二　年一月　十四　▫　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　取代

/R45 11Tf 13.6629 0 Td (l)Tj /R33 11.9551 Tf 13.6332 0 Td (ø)Tj /R13 11.9551 øf 13.7.896 -27.893
「

「成　及開　」	指	有　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 ▫ 義
「董事」	指	公司董事
「　平　理委員　」	指	山　平經濟開 ▫ 區　理委員　，為　平縣　府轄下　府機構，負責　平經濟開 ▫ 區 ▫ 開 ▫ 及　理
「　平縣　▫　」	指	平縣　▫　處理廠，由　平縣公　事業 ▫ 展中心　最終實 ▫ 擁有，並經　平縣　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
「　平縣　府」	指	中國山　省　安市 ▫ 　平縣人民　府
「　平康 ▫ 」	指	平康 ▫ 　務有限公司，為　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，為　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託　賬　」	指	有　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 ▫ 義
「　集　」	指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　區
「獨立　三　」	指	根據上市規　，據董事經作　一切合理查詢後　▫　知、全悉及確　，並　公司關

「 □債務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□義
「訂約各 」	指	平康□、 平縣 □及 平 理委員 □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和國，就 公告而言不包 香港、中華人民 和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□義
「 」	指	公司已□行 中每 值0.01港 □ □ 持有人
「聯交 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
「□關資產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□資產」一段 賦予□義
「補 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平康□與 平 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 訂立□補 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 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 年二月 二十四 □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 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□渡 」一段 賦予□義
「□渡 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□渡 」一段 賦予□義
「 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□ 平縣 二 處理廠
「港 」	指	香港 定貨幣港

「人民幣」　　指　中國　定貨幣人民幣

「%」　　指　□分比

董事　命
達國際□保有限公司
行董事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　年二月　二十四

公告　　，董事　包　　名董事，即　行董事　　生、　中　生、劉玉　女士及段　楠　生，　行董事　雋賢　生，以及獨立　　行董事周錦榮　生、常清　生及　永棻　生。